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再字第96號

再 審 原 告 林怡博

再 審 被 告 花蓮縣政府

代 表 人 徐榛蔚（縣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再字第7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以再審原告為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而以109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表不服，以前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再字第38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再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本院及111年6月8日向最高行政法院遞送內容相同之再審狀，悉以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

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同時對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提起兩件再審之訴。其中本院受理對原確定判決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6日以111年度再字第55號判決駁回（該案卷第57至61頁）後；本院受理原確定裁定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於同日以同案號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另再審原告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經該院以再審原告既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，依同法第275條規定及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意旨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為由，於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295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，即本件再審）。是本件再審應係再審原告在本院111年度再字第55號事件訴訟繫屬中，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難謂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3 書記官 謝沛真